

## 关于建立揭阳市反假币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7〕14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我市反假币工作的领导，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，形成有关单位共同参与反假币工作的“大防控”格局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反假币联席会议制度。

### 一、召集人和成员单位

召集人：周新全（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公安局长）

副召集人：陈澄民（市人民政府副市长）

成 员：王义新（市纪委监委）

廖志明（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）

刘绍城（市人民检察院副院长）

陈铁江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
詹汉池（市财政局局长）

许其捷（市人民银行行长）

潘秋毅（市委宣传部分级调研员）

林育生（榕城海关副关长）

陈金锡（市边防局局长）

张 勇（市工商局局长）

李锡安（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）

### 二、各成员单位职责

（一）纪检监察部门：牵头研究制定实施党员、干部反假币工作责任及责任追究办法，对在反假币工作中出现的失职、渎职行为要及时作出

处理。

(二) 公安部门：加强假币案件侦查破案工作，保持严打态势，立足早抓主动抓，贯彻“查网络、端窝点、抓主犯、打团伙”的工作要求。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联系、沟通和协作，提高打击效果。

(三) 检察机关：加强假币案件侦查监督，做好批捕和公诉工作，实现快捕、快诉，提高打击效果。

(四) 人民法院：加强假币案件审理、审判工作，做到依法从重、从严、从快打击犯罪，最大限度发挥震慑作用。

(五) 财政部门：保障反假币工作经费，对举报及破案有功的单位、人员，依照规定及时、足额拨付奖励经费。

(六) 人民银行：抓好对金融机构反假币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和协调。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，增强假币识别能力和发现线索能力，发现假币坚决依法予以收缴并及时汇报情况。

(七) 宣传部门：做好反假币宣传工作，加强正面宣传，提高全社会防假、识假和反假水平，对公开审理的假币案件，有选择地予以报道，以震慑犯罪，教育群众。

(八) 海关、边防部门：加强海上及口岸入境携带、运输假币的查缉防控工作，打击海上及口岸走私假币的犯罪活动。

(九) 工商和新闻出版管理部门：加强对出版社、印刷和经营复印等行业的管理，强化预防假币犯罪和发现犯罪线索的能力。

三、反假币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，由陈卢荣任办公室主任，钟伟平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